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二(下稱附表二)所示之遺產。伊同年月28日始知悉丙○○曾於同年3月14日自書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，其上記載伊及戊○○(已拋棄繼承)不孝，遺產全部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，並指定由被上訴人擔任遺囑執行人，惟伊並無系爭遺囑所載不孝之情，系爭遺囑並非丙○○之真意；另被上訴人未依系爭遺囑將遺產清冊交付予伊。另伊於94年間為丙○○墊付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被上訴人前向伊借款163,000元未清償，合計253,000元。被上訴人曾允諾清償等語，爰訴請分割遺產、編製交付遺產清冊及給付上開費用，先位求為被上訴人應編製並提示交付丙○○死亡時之遺產清冊；附表二之遺產，應依先位聲明欄所示方法分割；被上訴人應給付25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2年2月10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備位求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二備位聲
02 明欄所示方法分割，餘同先位。原審判決附表一(即原判決
03 附表一，下稱附表一)之遺產，應依該附表之分割方法(按上
04 訴人之繼承比例4分之1、被上訴人4分之3)方割；被上訴人
05 應給付上訴人253,000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
06 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就原判決不利
07 部分提起上訴(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上訴，
08 業已確定)，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、上開廢
09 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編製並提示交付丙○○死亡時之遺產清
10 冊；附表二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二先位、備位聲明欄所示方法
11 分割。

12 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以：系爭遺囑係丙○○於公證人前自書並經
13 公證人認證，有效，上訴人已喪失繼承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4 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15 (一)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，兩造及訴外人戊○
16 ○均為丙○○之子，而戊○○業已聲明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
17 備查，丙○○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，法定應繼分各為2分
18 之1，上訴人特留分為4分之1。

19 (二)下列不動產，業經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。
20

編號	遺產內容
1	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1,4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)
2	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(面積1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)
3	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：花蓮縣○○○○○街00號0樓之00)
4	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

01

	物(門牌：花蓮縣○○○○○路 000號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(三)被上訴人取得上開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後，為以下行為：

03

1.將編號1、3所示不動產，以22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己○○，
並於112年8月25日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。

04

05

2.將編號2、4所示不動產，以56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庚○○，
並於112年10月2日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。

06

07

(四)○○○○○○人壽(下稱○○○○人壽)穩操勝券變額壽險

08

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於111年4月19日經被繼承人丙○○

09

變更保險受益人為被上訴人，並於同年10月20日申請理賠。

10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11

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被上訴人未交付遺產清冊，丙○

12

○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聲明方式分割等情，為被上訴人

13

否認，經查：

14

(一)系爭遺囑有效：

15

1.經查，系爭遺囑，其上載明年、月、日，經遺囑人丙○○簽

16

名，並於系爭遺囑右側註明塗改處所及字數後另行簽名(原

17

審卷(二)第33頁)，核與民法第1190條明文規定相符，且經公

18

證系爭遺囑之公證人函覆原審稱：「…遺囑人為佐證其意識

19

清楚，同時提出附件之診斷證明書做為佐證。」，並據該診

20

斷證明書「醫囑」欄位中記載：「個案目前認知功能正常，

21

MMSE(失智量表)：28/33呈現出沒有認知缺損」等語，有

22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113年4月1

23

日(113)花院民嬭字第1130401001號函暨所附認證書及臺灣

24

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診斷證明書附

25

卷(原審卷(二)第25至31、41頁)，足認丙○○作成系爭遺囑

26

時認知能力尚無缺損，系爭遺囑係丙○○本於完全行為能力

27

及自由意志所為，屬有效之遺囑。

28

2.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遺囑係受被上訴人左右所立，存有瑕疵，

29

系爭遺囑無效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客觀之證據可資調查認

30

定，是上訴人上項主張，難以採取。

01 (二)被上訴人已編製遺產清冊並交付繼承人：

02 1.查，系爭遺囑上所載之遺囑執行人為被上訴人，有系爭遺囑
03 (原審卷(二)第33頁)在卷，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調解程序(111
04 年度家調字第313號)即已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財政部北
05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所載遺產即為附表一)交付上訴
06 人(原審卷(一)第105頁)，被上訴人經原審命陳報遺產清冊
07 (原審卷(一)第245頁)後，再次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
08 稅免稅證明書(原審卷(一)第275頁)，形式上，該經國稅局認
09 定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已足以認定被上訴人已履行其為遺
10 囑執行人提出遺產清冊之義務。

11 2.上訴人固主張上開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標的尚有遺漏，被上
12 訴人應提出丙○○全部之遺產，但查民法第1214條，並未就
13 遺囑執行人應如何編製遺產清冊，有明確的規定，故若遺囑
14 執行人就其已知之遺產，提出相關資料交付繼承人，即應認
15 其已履行其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，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應再
16 提出遺產清冊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至上訴人主張附表二
17 編號17-19之保單應屬遺產部分，僅為上訴人片面主張，且
18 無法認定屬丙○○之遺產(詳下(三)所述)，亦不得因此認定被
19 上訴人應再提出丙○○之遺產清冊。

20 (三)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：

21 1.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
22 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，保險法第112條定有
23 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
24 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，民法第1148條之1第1
25 項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1148條之1之立法目的僅在避免被繼
26 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，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
27 所得遺產，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，並不影響繼承
28 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，除該財產屬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，並
29 不計入應繼遺產中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
30 決參照)。

31 2.上訴人固主張丙○○遺產，除附表一外，尚應包括如附表二

01 編號17至19之保險(其嗣於辯論意旨狀表示同意編號18-19之
02 保險不列入遺產，本院卷第183頁)云云。惟查：

03 (1)附表二編號17之○○○○人壽保單，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雖
04 均為丙○○，然已於111年4月25日經丙○○變更受益人為被
05 上訴人，有○○○○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6 112年11月7日巴黎(112)壽(查)字第11014號函暨所附受益人
07 變更申請書在卷(原審卷(-)第475至479頁)。編號17保單既
08 經指定受益人為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丙○○死後具領該保
09 險給付，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，即難認屬丙○○之遺產。

10 (2)附表二編號18、19之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
11 人壽)保單，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丙○○，均係躉繳保
12 險費，編號18保單已於106年6月29日解約，編號19保單亦已
13 於106年11月27日期滿等情，有○○人壽112年11月9日○壽
14 權益(客)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(原審卷(-)第
15 347至349頁)在卷。另經○○人壽確認解約金及滿期給付均
16 已於解約及滿期時匯入丙○○之帳戶內(本院卷第157-161
17 頁)，迄至111年10月15日丙○○死亡時止，已近5年，上開
18 解約金及保險金既係匯入丙○○帳戶內，並由丙○○處分支
19 用，即難認符合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屬應計入丙○
20 ○遺產之財產。

21 (3)上訴人雖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、保險法施行細
22 則第14條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589等號判決，主
23 張上述保單為投資型保單，不適用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(本
24 院卷第135頁)，但上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件
25 不同，且非就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所為；至另舉之證
26 人戊○○，其到庭證稱：不確定是否於111年2月底，當時有
27 看到丙○○保單，沒有解約，有陪同丙○○去○○○○銀行
28 看有幾張保單；沒有注意看是那幾家公司的保單，我帶我媽
29 去○○○○，因為不是我保的；當時理專沒有很仔細的給我
30 看，我那時算了大概500多萬，我發現被保險人為被上訴人
31 是錯的，我有跟我媽媽講，後來他們有改，是我媽媽打電話

01 給我講的，但我沒有親眼看到被保險人改的結果等證言(本
02 院卷第142-143頁)，核與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函覆丙○○於該
03 行僅有附表二編號14-19之保單(原審卷(-)第255頁)，及丙○
04 ○已於111年4月25日將附表二編號17之保單變更受益人為被
05 上訴人(原審卷(-)第475至479頁)等情，並不一致，且證人
06 自承不是由其投保，自無法僅以證人證言認定附表二編號17
07 -19之保單應計入丙○○之遺產。

08 3.在查無丙○○其他遺產之情形下，丙○○之遺產範圍即應認
09 如附表一所示。

10 (四)上訴人並未喪失對丙○○之繼承權：

11 1.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五、對於被繼承
12 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
13 者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對於被繼承
14 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，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
15 承人而言，是否為重大之虐待，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
16 之，即應就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
17 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決定，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，恣
18 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(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、72年
19 度台上字第471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意旨參
20 照)。

21 2.查，系爭遺囑上固記載：「…我另外二個兒子(指上訴人與
22 訴外人戊○○)對我不孝所以我不給他們」(原審卷(二)第33
23 頁)，雖公證系爭遺囑之公證人函以：「本件遺囑人於辦理
24 遺囑時，一開始雖僅以口頭表示特定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意
25 旨，本所詢問時於身分證影本頁手寫記載其陳述「3兒
26 子」、「不孝」，並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，但經本所再行確
27 認後，遺囑人堅持於附件手寫遺囑記載「我另外二個兒子對
28 我不孝所以我不給他們」…」等語(原審卷(二)第25頁)，但
29 僅能認定丙○○並無使上訴人及戊○○繼承遺產之意，無法
30 認定丙○○書立系爭遺囑時，同時提出上訴人對其有重大虐
31 待或侮辱之證據，並據以剝奪上訴人之繼承權。復觀諸上訴

01 人所提出關於丙○○之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，上訴人自84年起
02 至丙○○死亡止，長年為丙○○支付健保費，並曾於88年至
03 91年間為丙○○支付勞保費（原審卷(二)第47、49頁），足認
04 上訴人於丙○○生前並非全未履行扶養義務。並不能僅以系
05 爭遺囑，認定上訴人確曾對丙○○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，
06 亦不能僅憑丙○○立系爭遺囑時認為上訴人不孝，遽認上訴
07 人業已喪失繼承權。

08 (五)系爭遺產之分割：

- 09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10 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；共同共有物之分
11 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
12 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
13 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一
14 共有人之請求，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共有
15 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遺產之分割方法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
16 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
17 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。
- 18 2.次按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
19 者，從其所定。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
20 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民法第1165條第1項、第1187條分
21 別定有明文。惟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遺贈或為應繼分之指
22 定、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，致應得特留分之應得之數有不足
23 者，該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、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並非無
24 效，僅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依同法第1225條規定，按
25 其不足之數行使扣減權而已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5
26 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
27 繼分2分之1。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
28 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
29 民法第1223條第1款、第1225條亦有明定。
- 30 3.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
31 所示遺產，兩造與訴外人戊○○均為丙○○之子，嗣戊○○

01 拋棄繼承，兩造之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特留分則各為4分之
02 1，而兩造就丙○○所留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，亦無法
03 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04 鳳林分院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111年12月20日花院楓
05 家事111司繼643字第12359號函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
06 免稅證明書等件（原審卷(一)第35至41、91、275頁）在卷。
07 又系爭遺囑記載其名下所有財產均由被告一人繼承（原審卷
08 (二)第33頁），業已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，故上訴人行使特留
09 分之扣減權併請求就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
10 割，亦屬有據。

11 4.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、使
12 用現況、系爭遺囑之內容，及附表一編號1至4不動產業經被
13 上訴人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己○○、庚○○等節，兼衡
14 兩造就分割方案之意見等情狀，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以如
15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，兩造應依原判決附表三
16 所示之比例(即上訴人4分之1，被上訴人4分之3)分割系爭遺
17 產。

18 5.上訴人雖主張附表一編號14至16之保險，未在系爭遺囑所載
19 之範圍內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2分之1平均分配云云，惟
20 經審丙○○於系爭遺囑中表明使上訴人及戊○○均喪失繼承
21 權之意，復未有以其遺產遺贈予他人之記載，則丙○○書立
22 系爭遺囑之真意，即係欲使其全部遺產均由被上訴人獨自繼
23 承，當無特地排除保險金之理。從而，縱系爭遺囑中僅記載
24 「不動產」及「存款」全部由被告繼承，解釋上自應包含如
25 股票、保險金等一切具有財產價值而得列為遺產之財產在
26 內，方符遺囑人之真意。是以，附表一編號14至16之保險，
27 仍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，按上訴人4分之1、被上訴人
28 4分之3之比例分配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被上訴人未交付
30 遺產清冊，系爭遺囑不包括保險等為不足採。原審認定附表
31 一為丙○○之遺產，並依兩造繼承比例(即上訴人4分之1；

01 被上訴人4分之3)分割遺產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02 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，對於本件判決結
04 果均無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8 法官 謝昀璉

09 法官 詹駿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6 但書或第2項(詳附註)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1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黃慧中

20 附 註：

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(第1項、第2項)：

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4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25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6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